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7—023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7年7月16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与戴克公司补充签订定向增发延期协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的通讯表决,截止2007年7月31日,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戴克公司补充签订定向增发延期协议的议案》,就《定向发行与股份认购协议》的以下修改达成一致:

1、将第1.3条中的内容由“交割应于2007年4月30日或在此之前完成,或者于各方同意的其它日期或其之前完成”修改为“交割应于2007年10月31日或在此之前完成,或者于各方同意的其它日期或其之前完成”。

2、将第8.1条d项的内容由“直至2006年6月30日或各方同意的较晚日期,交割未能发生,则任何一方可终止”修改为“直至2007年12月31日或各方同意的较晚日期,交割未能发生,在任何一方可终止”。

鉴于2006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系列议案”(即向北汽控和戴克定向增发议案),其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为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到2007年12月17日。因此,本《延期协议》的签订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决议公告后,公司将与戴克补充签订定向增发《延期协议》。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7—024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7年7月19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转让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的通讯表决,截止2007年8月1日,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转让管理办法>的议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转让管理办法》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7—025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07年7月19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转让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监事的通讯表决,截止2007年8月1日,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转让管理办法>的议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转让管理办法》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科技 编号:临 2007—030 号

##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8月1日在厦门市建设路18号阳明楼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董事长陈榕生先生、董事蒲晓东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郭恒达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高敏东先生委托董事郑玉蕊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涂连东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林德俊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晓滨女士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郭恒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名称更名为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名称现为“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创兴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因历史原因,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符。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名称相吻合,现拟变更公司名称为“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票简称为“创兴置业”,并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一、二、四条款)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已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先核准。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变更手续。

公司名称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正式启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07年8月22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厦门市建设路18号阳明楼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要议程:

《关于公司名称更名为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会议出席对象:

①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截止2007年8月15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

附: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科技 编号:临 2007—031 号

##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经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在厦门市建设路18号阳明楼9楼会议室召开的2007年第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议选举李甫德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日

附李甫德先生简历:

李甫德先生,男,出生于1983年2月,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律师,现任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专员。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码:临 2007—028

##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帕威尔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根据江苏帕威尔置业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申请4,000万元短期借款,1960万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额度。

二、审议并通过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帕威尔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专业生产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为江苏电力市场提供环保节能产品,产品的市场发展空间大,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为其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风险在本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17 股票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07—029

##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苏帕威尔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204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3876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876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帕威尔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本公司

根据江苏帕威尔置业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从2007年8月1日起到2008年8月2日止,为江苏帕威尔置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040万元。

董事会认为:江苏帕威尔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专业生产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为江苏电力市场提供环保节能产品,产品的市场发展空间大,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为其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风险在本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五、对外担保情况

2006年8月,江苏帕威尔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南京市商业银行虹桥支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本公司和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按照对江苏帕威尔置业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20万元。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截至2007年6月30日,江苏帕威尔置业有限公司实际向南京市商业银行虹桥支行共申请了1,000万元贷款,本公司本次担保金额实际为510万元,上述贷款将于2007年9月14日全部到期,到期后将不再续借。

江苏帕威尔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2,6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对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和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按照对江苏帕威尔置业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326万元。本公司于2006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次担保余额为1326万元,上述授信额度截止日期为2007年9月4日,到期后将不再续借。

合计本次贷款担保,我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3876万元人民币,占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3.39%。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74 转债代码:11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编号:临 2007—027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创业转债”),代码为110874,并于200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创业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200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在本息年度内(2007年7月1日—2008年6月30日),创业转债于2007年7月27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3、创业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7月31日、2007年8月1日、2007年8月2日。

4、创业转债赎回公告日期为2007年8月27日,赎回日为2007年8月28日。

5、创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4.70元),其中:个人持有人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76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

6、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之后未转股的创业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7、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9月3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4]100号文核准,于2004年7月1日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创业转债”自2005年7月1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创业环保”),截止2007年7月27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3.82元/股)的130%(4.97元/股)。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行使“创业转债”赎回权,将截止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创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创业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在本公司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内任意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年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2、赎回价格

股份回购方: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网联”);股份被回购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标的:本公司持有的视网联全部9.86%的股权,共计7,769,680股;股权初始投资额6,502,500元人民币;股权回购金额10,841,441.09元人民币。

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行使“创业转债”赎回权,将截止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创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创业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在本公司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内任意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年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